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的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海分局中央空调系统保障性升级与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州市森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2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森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05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